

嘉義縣 96 年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費標準

發文機關：嘉義縣政府

發文字號：嘉義縣政府 95.12.26. 府新行字第0950170297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12月26日

主旨：公告「嘉義縣 96 年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費標準」，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3 項。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經營者收費標準。

公告事項：一、96 年每月每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價格：

(一)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70 元。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二) 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70 元。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二、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

(一)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 主機裝機費：新台幣 1,500 元。

2. 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台幣 5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台幣 800 元。

(二) 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 主機裝機費：新台幣 1,500 元。

2. 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台幣 5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台幣 800 元。

三、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

(一)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 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後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台幣1,000 元。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內(含 3 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條第 3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 3 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 3 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台幣200 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二) 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 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後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台幣1,000 元。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內(含 3 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條第 3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 3 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 3 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台幣200 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

(一)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室內者，每機新台幣 500元；室外者，每機新台幣 800 元。

(二) 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室內者，每機新台幣 200元；室外者，每機新台幣 800 元。

五、嘉義縣政府社會局核准在案之低收入戶，大揚及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均按收費上限三分之一以內收費。